

#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板橋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東會通過全文 42 條
- ◎八十七年股東常會修正第 3 條、第 42 條條文
- ◎八十八年股東常會修正第 15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42 條條文
- ◎九十年股東常會修正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42 條條文
- ◎九十一年股東常會修正第 5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7 條、第 29 條、第 29-1 條、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7 條、第 42 條條文
-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修正第 9 條、第 16 條、第 42 條條文
-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修正第 7 條、第 38 條、第 42 條條文
-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修正第 7 條、第 42 條條文
-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修正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38 條、第 42 條條文
-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修正第 4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0-1 條、第 21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9-1 條、第 42 條條文
-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修正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3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9 條、第 30 條、第 42 條條文
-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修正第 3 條、第 19 條、第 24 條、第 27 條、第 42 條條文
-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修正第 5 條、第 17 條、第 31 條、第 39 條、第 42 條條文
-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修正第 7 條、第 20-1 條、第 20-2 條、第 24 條、第 28 條、第 38 條、第 42 條條文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修正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2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42 條；刪除第 20-2 條、第 29-1 條、第 30 條、第 31 條條文
-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修正第 5 條、第 7 條、第 38 條；新增第 38-1 條條文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修正第 5 條、第 32 條、第 42 條；刪除第 34 條條文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修正第 8 條、第 20 條、第 42 條條文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修正第 24 條、第 42 條；刪除第 18-6 條、第 26-12 條條文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修正第 10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42 條條文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修正第 8 條、第 17 條、第 43 條；新增第七章、第 32 條條文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修正第 7 條、第 20-1 條、第 43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原為板橋信用合作社依照公司法、銀行法及財政部八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公布之「信用合作社申請變更為商業銀行設立標準」改制組織之，定名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板信銀行（以下稱本行）。英文名稱訂為：BANK OF PANHSIN。
- 第 2 條 本行以誠信服務、穩健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配合政府金融政策，繁榮社會經濟為宗旨。
- 第 3 條 本行之總行設於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設置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立、撤銷、變更，均需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與登記。
- 第 4 條 本行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所營事業

- 第 5 條 本行所營事業為H101021商業銀行業、H601011人身保險代理人及H601021財產保險代理人  
其中H101021商業銀行業得經營下列業務：
- 一、收受各種存款
  - 二、發行金融債券
  - 三、辦理各種放款
  - 四、辦理票據貼現
  - 五、投資有價證券
  - 六、辦理國內外匯兌
  - 七、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八、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 九、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十、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十一、代理收付款項
  - 十二、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十三、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
  - 十四、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信託業務
  - 十五、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 十六、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第 6 條 **【刪除】**

### 第三章 股份

- 第 7 條 本行額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貳佰伍拾億元整，分為貳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8 條 本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蓋章加蓋公司印信並予編號，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有關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申報或申請核准規定，應依現行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 9 條 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均應加蓋留存印鑑。但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者，本行已依股東名冊記載之地址寄送開會通知書；委託書得免蓋原留存印鑑或確認簽名。  
本行股務處理作業，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 第 10 條 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  
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行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行。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行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 11 條 股東申請過戶更名，補發或換發新股票及其他有關股務之申辦事項者，得酌收手續費或工本費。

###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 12 條 本行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13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理由，以書面通知各股東。  
本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1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行，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

者，不在此限。

非使用本行印發之委託書而為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會者，其委託無效。

第 15 條 刪除。

第 16 條 本行股東除發行特別股時，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第 17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對於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 18 條 股東會議決之事項如下：

一、訂定及修正本行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年度決算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四、資本總額之決定。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或彌補虧損之決議。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議決之重要事項。

第 19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議決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 20 條 本行設置董事十二至十五人(含獨立董事暨具備金融專業資格之董事)組織董事會，其中一般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法人股東當選之董事得隨時改派其代表人。本行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行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對於前項選舉權，不適用之，由選舉辦法另訂。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行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的「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當選之董事及互選產生之常務董事，其應具備金融專業人員資格之人數，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訂標準。

第 20-1 條 本行董事中，其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20-2 條 **【刪除】**

第 21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22 條 董事會設置常務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董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

長一人，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出缺時，應於常務董事補選足額後互選之。常務董事出缺時依前項方式補選之。

第 23 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24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但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應於上屆董事任滿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期屆滿前改選，並經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其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之改選得於任期屆滿前為之，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集，出席之董事未達選舉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之最低出席人數時，原召集人應於十五日內繼續召集，並得適用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之決議方法選舉之。

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未在前項限期內召集董事會時，得由五分之一以上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保存之。董事或常務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或常務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或常務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或常務董事代理之，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

圍。代理之董事或常務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惟獨立董事對於依法令規定應親自出席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克出席時，可委託獨立董事代理，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如對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25 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經理人及有關人員列席，列席人員得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常務董事會開會時，邀請經理人及有關人員列席，亦無表決權。

第 26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重要業務方針及財務計畫。
- 二、審定組織規程及重要章則。
- 三、擬訂章程修正案。
- 四、擬定資本增減及發行新股。
- 五、審定預算及編造決算。
- 六、議訂提出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並擬定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
- 七、議決各單位之設立撤銷及變更。
- 八、議定取得、處分及租賃資產。
- 九、核定經理人員或同等職務職員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十、核定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十一、召集股東會。
- 十二、審定重要業務及股東會提交問題之討論及研究。
- 十三、審定重要授信案件、投資案件及契約。
- 十四、核議呆帳之轉銷及擔保品之承受與處理。
- 十五、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 27 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28 條 本行董事之報酬及其比例與調整，依其對本行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公司當年度營運狀況，並參酌同業支付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

- 第 29 條 本行設置審計委員會，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有關審計委員會相關職權規定依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 第 29-1 條 【刪除】
- 第 30 條 【刪除】
- 第 31 條 【刪除】

## 第七章 薪資報酬委員會

- 第 32 條 本行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應有獨立董事之參與，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職權規定依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 第八章 經理人

- 第 33 條 本行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聘任，其解任時亦同；總經理稟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行一切業務，總經理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就副總經理中指定一人代行其職務。  
本行置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執行本行業務；置總稽核一人，稟承董事會之決議督導全行稽核工作，其任免均依相關法令提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 34 條 本行經理人之任用，均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資格標準。
- 第 35 條 【刪除】
- 第 36 條 經理人持有本行股份者，應於就任後將其數額，向本行申報之，在任期中有增減時亦同。
- 第 37 條 除法令及本行公司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董事會暨經理部門之權責劃分，其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執行之。

## 第九章 會計

- 第 38 條 本行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度分兩期辦理結算，上期結算日為六月三十日，下期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年度終了，應根據上下兩期結算數字，編製年度總決算，由董事

會依法製作下列表冊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各項決算表冊之編製與查核，另應依證券交易法、銀行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向各主管機關申報，並依規定公告。

- 第 39 條 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 第 39-1 條 本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額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餘額，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 第 40 條 本行每年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現金盈餘分配應受規定之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十章 附則

- 第 41 條 本行組織規程、業務章則及辦事細則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 第 42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銀行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 43 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通過訂立。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